巴水发〔2024〕6号 签发人：段文庆

关于巴彦县兴隆镇福合村1号取料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5日提出的巴彦县兴隆镇福合村1号取料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2024年1月5日，我局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评审，第三方于2024年1月26日向我局提交技术评审意见。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巴彦县兴隆镇福合村1号取料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兴隆镇福合村侯家屯境内，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27°16′52.81″，北纬46°24′37.69″，为改扩建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40万立方米/年，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3.71年，采矿证许可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1日。项目由采矿区、工业场地区和办公生活区组成，占地面积8.21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为0.92万立方米，其中挖方0.46万立方米、填方0.46万立方米，不涉及表土剥离、无外购土方，无永久弃方。总投资1100万元，土建工程投资516.6万元，计划于2024年1月开工，2024年4月底完工，总工期4个月。项目征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迁建和移民安置。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212公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37.33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98474.40元（计费面积82062平方米）。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省水利厅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按照《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黑价联（2017）23号）有关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要求，在投产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有关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我局应加强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相应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五、关于生产建设单位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规定

按照《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岩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巴彦县水务局

2024年2月5日